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NEW MASTER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貸款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概要

建議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代價36,000,000港元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New Master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為持有本集團於現主要從事印刷包裝業務之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將使本集團變成僅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未必一定會發生。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年九月初，唐潔成先生(本公司主席)首次接觸一名獨立第三方(乃本公佈所述出售協議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於東莞某些社交場合中結識唐先生，並表示有興趣透過收購New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本集團之印刷及包裝業務。建議收購事項之實際協議，最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達成，茲概述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Datasino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Yin Yinglan女士(「Yin 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作投資用途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買方及Yin 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買方及Yin 女士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訂立出售協議所產生之合約關係除外)；
- (iii) 買方及Yin女士與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Automatic Result(本公司現時之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前，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吳文燦先生概無關係；及
- (iv) 本公司從未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Yin女士)有任何買賣(除現時因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買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彙集計算。

將予收購之資產

- (a) 銷售股份(即New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銷售貸款(即於出售事項完成時New Master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免息及無抵押)。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貸款約為26,500,000港元。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為36,000,000港元，其中：

- (i) 出售代價歸入銷售貸款之部分等於銷售貸款之面值(於本公佈日期約為26,500,000港元)；及
- (ii) 出售代價餘款(於本公佈日期約為9,500,000港元)歸入銷售股份。

出售代價將全數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 (i) 按金3,000,000港元須於簽定出售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及
- (ii) 出售代價餘款33,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

如出售協議終止(非因買方過失)，按金3,000,000港元得由本公司於終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買方。

出售代價之基準

出售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New Master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6,900,000港元、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之結餘約26,500,000港元)及New Master集團之不濟經營情況。

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方可作實：

- (i) 合資格提供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之律師行以買方滿意之格式及內容向買方出具法律意見，確認New Master妥當成立；
- (ii) 買方對與New Master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有關且買方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各重大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而買方確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於各方面乃令人滿意；
- (iii) 買方就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之條款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授權書或其他批文；

(iv) 誠如出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所給出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被違反(或尚可矯正，並無被矯正)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不真實。

買方可豁免上文(i)、(ii)及(iv)項所述之條件。本公司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並無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出售協議之條文(出售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將自有關日期起失效，除索償(如有)乃有關該等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外，出售協議之任何一方不得向另外一方提出索償。

除非所有銷售股份或銷售貸款之買賣同時發生，否則本公司或買方概無責任完成任何有關銷售股份或銷售貸款之買賣。

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未必一定會發生。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協議訂明，出售事項完成將於最後尚未履行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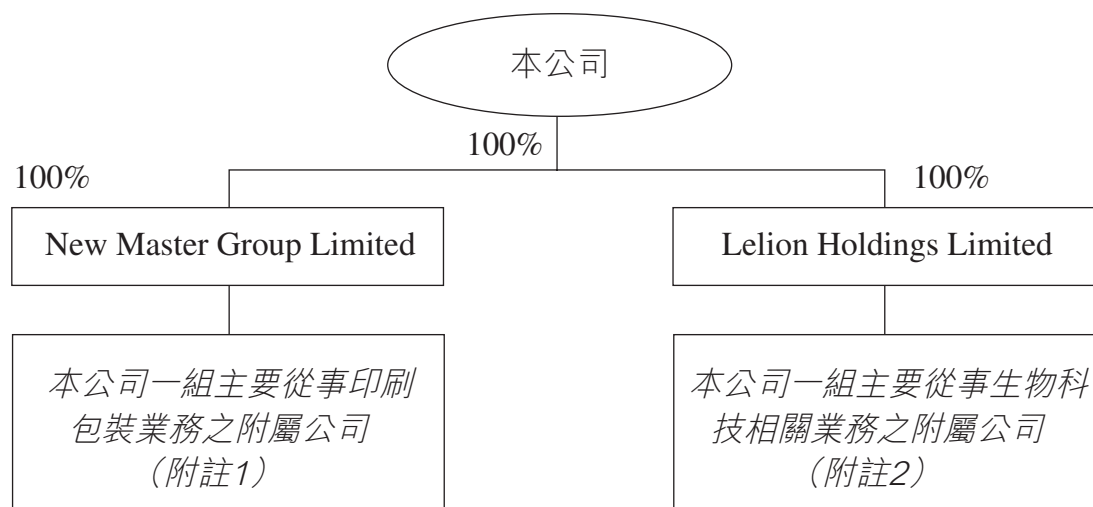
NEW MASTER集團之資料

New Master為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投資控股公司之一，其資產為持有本集團於現主要從事印刷包裝業務之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將使本集團變成僅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

- (1) 本公司一組附屬公司由New Master持有，包括New Sp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Today Graphic Company Limited、Today Advertising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Sun Hip Fung (JF) Printing Products Co., Ltd.、New Richest Holdings Limited、Pronto Print Limited、Anson Printing Group Limited、Visual Products Limited、Great Tech Trading Limited及New Pearl Hot Stamping and Packaging Limited。
- (2) 本公司一組附屬公司由Lel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包括Joint Peace Limited, Uni-Bio Management Limited、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東莞太力綠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及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印刷包裝業務；及(ii)生物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重新評估過程包括(i)優化現有業務營運；(ii)研究縮少或(如有適合機會)減持其不濟業務營運；及(iii)發掘高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實現集團業務營運多元化，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

儘管本集團於過去數年致力改善其印刷包裝業務，本集團仍面對印刷包裝業務之艱鉅經營環境，一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所反映。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

(i) 印刷包裝業務方面：

- 未經審核綜合稅前虧損約40,416,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約3,011,000港元；及
- 未經審核綜合稅後虧損約36,863,000港元及1,829,000港元。

(ii) 生物科技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方面：

- 未經審核綜合稅前虧損約5,298,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約117,810,000港元；及
- 未經審核綜合稅後虧損約5,297,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約62,14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印刷包裝業務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9%，並錄得微薄稅前溢利約3,000,000港元及稅後虧損約1,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出淨收入約6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數字則為虧損約42,000,000港元，此歸功於本集團逐步審慎轉移重點至行業前景相對秀麗之生物科技界。

鑑於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過去數年對製藥及保健產品之需求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製藥及保健品行業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相信並認為，通過(i)重新調配資源，擴大前景相對秀麗之生物科技業務及(ii)出售持續虧絀之印刷包裝業務，本集團將能理順其業務方針，並增加其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

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2,600,000港元。此收益預期將歸入本公司。此收益乃基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New Master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6,900,000港元及銷售貸款約26,500,000港元計算。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代價經扣除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5,5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此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作為發展本集團生物科技相關業務之用。

進行出售事項之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能：

- (i) 集中並調撥資源於前景較印刷包裝業務更佳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使本集團得享製藥及保健市場（尤其是中國）暢旺之好處；
- (ii) 撇除持續虧損之印刷包裝業務，使本集團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New Master集團之業務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緊隨出售事項後，New Master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New Master集團任何權益。

本集團將集中經營生物科技業務，並繼續發掘現預期可補足或(如董事認為)可為生物科技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商機。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Automatic Result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上市公司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RL」) (附註)	2,436,407,736	31.00
公眾股東	<u>5,422,284,224</u>	<u>69.00</u>
總計：	<u><u>7,858,691,960</u></u>	<u><u>100.00</u></u>

附註：

AR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為ARL之唯一董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ARL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避免混淆，ARL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數目並不計及因行使本公司以紅利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方式所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每股上市公司股份0.7143港元(可予以調整)之經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上市公司股份之權利，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分割契據方式簽署之文據所指定，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所持有10股現有上市公司股份獲配發兩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股東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utomatic Result」 或「ARL」	指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潔成先生(執行董事)唯一及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執行董事)乃唯一董事
「生物科技相關業務」	指	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即生物醫藥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誠如出售協議所載及概述於本公佈「出售協議」一段，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一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購協議，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須向買方支付之代價36,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New Master」	指	New Master Group Limited，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ew Master集團」	指	New Mast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包裝業務
「印刷包裝業務」	指	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即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之產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Datasino Group Limited(即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Yin Yinglan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作投資用途
「銷售貸款」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New Master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所有貸款
「銷售股份」	指	New Master已發行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等於New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出售協議日期全部為本公司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鄭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